

共青团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1〕36号



共青团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实施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 “扬帆计划”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清华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安排部署要求，聚焦大学生的“急难愁盼”，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百日行动”的通知》（渝就业办〔2021〕3 号）等文件精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

局、团市委决定联合开展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以帮助大学生提高实践、就业和创新能力，促进大学生开阔视野、经受锻炼、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更好地走向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现就组织实施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9 月，学生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

二、实习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实习对象

有实习意愿的在渝高校学生，优先安排未就业的 2021 届毕业生，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和生源地为新疆、西藏的学生，家庭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及其他由学校认定的家庭困难学生）。

（二）资格条件

1. 思想政治过硬、组织纪律观念强，道德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未受任何处分。

2. 能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讲文明、懂礼貌，积极展示当代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

3. 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实习，并征得家长同意。

三、推进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岗位征集

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负责征集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岗位，不少于50个。各市直机关提供不少于3个实习岗位，有直属单位的鼓励多提供岗位，并需及时将岗位信息反馈市直机关团工委。6月29日前，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市直机关团工委完成岗位征集，填写岗位汇总表（详见附件1）并反馈团市委。

（二）人岗对接

根据实习岗位征集情况，按照“就近就便，人岗匹配”的原则，采取“集中匹配+分散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市直机关岗位由团市委和各高校集中匹配，各区县（自治县）岗位在统一发布、分散报名的基础上，由区县（自治县）团（工）委匹配。一般应于7月初完成人岗对接工作。人岗匹配过程中，各团总支要与市直机关做好相互配合，尽量实现人岗匹配最优化；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实习报名、选拔、分配等工作。

（三）报到实习

7月，由学校为实习学生开具暑期实习介绍信（附件5），大学生持介绍信到用人单位报到。实习指导老师要经常性与用人单位衔接，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生活、安全等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各区县（自治县）团（工）

委、市直机关团工委需将学生实习上岗情况（详见附件3）于7月23日前反馈团市委。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发动。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高度抓好工作的落地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发动更多学生关注和参与，鼓励参加2021年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的学生，聚焦身边事，创作并报送文字类、视频类、摄影类作品，报送的作品由推荐单位初审后，于2021年9月10日前随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7）一并发送至校团委陈秋熙处，统一命名为“XX学院+扬帆计划·青春启航作品”。优秀作品拟在重庆共青团—学载青春梦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播。

（二）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团总支要将暑期实习作为加强学生社会实践锻炼、提高综合素质和提升就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妥善处理好实习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2021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各高校于6月29日前反馈工作人员通讯录（详见附件2）至团市委。

（三）强化管理服务，保障实习生权益。各团总支要做好学生实习派遣前的培训工作，加强安全和纪律教育，要指导实习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用人单位要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的实习环境，选派有经验的

实习指导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要与参与实习的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与义务，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非实习学生本人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没有办公室、工作清闲等理由，安排实习学生提前离岗。实习结束后，用人单位应出具相应的实习鉴定。实习期间，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由其所在高校统一负责办理。实习结束时，各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 5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实习学生基本生活补助。鼓励用人单位留用实习学生。

- 附件：1.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岗位汇总表
2.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工作人员通讯录
3.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上岗情况统计表
4.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报名表
5. 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介绍信
6.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表现鉴定表
7.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推荐作品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委员会

(联系人：陈秋熙，联系电话：49633951)

附件 1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岗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详细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实习岗位名称 | 岗位要求 | 需求人数 | 是否包餐 | 是否提供住宿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填报单位联系人： 填报单位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填表说明：1. 信息录入时输入法状态默认为半角；

2. 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单位条数，表格栏目不能变动；

3. 对岗位所需学生的相关要求可填写在“岗位要求”栏内，便于对接安排岗位时予以参照，不填写视为无特殊要求。

附件 2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工作人员通讯录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2021 年第 () 号

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介绍信 (学校存根)

_____ (单位) :

现有我校 (院) 学生_____, 学号: _____, 到你处参加
2021 年暑期实习, 本校 (院) 指导老师: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请予接洽为荷。

学校紧急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学校团委 (盖章)

年 月 日

----- 裁切线 -----

2021 年第 () 号

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介绍信

_____ (单位) :

现有我校 (院) 学生_____, 学号: _____, 到你处参加
2021 年暑期实习, 本校 (院) 负责老师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请予接洽为荷。

学校紧急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学校团委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实习学生凭此介绍信及本人学生证到接收单位报到、实
习。

附件 6

2021 年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 表现鉴定表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 别 | | 手机 号码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
| 所在学校 | | 专 业 | | | |
| 用人单位 | | 实习岗位 | | | |
| 指导老师 | | 职 务 | | | |
| 实习起止 时 间 | | | | | |
| 实习总结 | | | | | |
| 用人单位 意 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附实习总结报告。实习学生、推荐学校各保存一份。

